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

 107年1月27日第11屆臨時會員大會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橄欖球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橄欖球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裁判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制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
（二）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

（三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

（四）管理各級裁判。

（五）蒐集WR頒布年度規則，翻譯、彙整、審訂、適時頒布，以為遵循。

（六）研究規則訂定之精神，明確解釋規則疑義，提供裁判、教練共同遵循。

（七）辦理規則講習會。

（八）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（一）置委員7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

1. 資深裁判

2. 體育專業人士

（三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
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裁判委員會編組、重大職掌表

理 事 會

**理 事 長**

（一）制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
（二）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

（三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

（四）管理各級裁判。

（五）蒐集WR頒布年度規則，翻譯、彙整、審訂、適時頒布，以為遵循。

（六）研究規則訂定之精神，明確解釋規則疑義，提供裁判、教練共同遵循。

（七）辦理規則講習會。

（八）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

裁判委員會

召集人 1

副召集人 1

委員 5 ～ 7

幹事部

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